

作業要點」)，要點中明列補助對象除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者外，尚包括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此違反政府重要政策計劃經費專款專用原則，並增加事後考核監督計畫執行成效困難度，據此，爰要求教育部修正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限定與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或者改建有關者，以利事後監督並避免政府公帑虛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為徹底解決老舊校舍安全問題，政府 98-105 年總共編列了 649.087 億元經費，此總經費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支出 2,470 億元的 26.2%，也為 12 年國教每年平均經費 338.62 億元的 1.91 倍。

二、政府編列龐大經費進行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及改建計畫，然根據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改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要點中明列補助對象除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者外，尚包括補助資訊教學、圖書、遊戲器材等設備。

三、政府進行重要政策計劃其預算編列科目應切中政策目的，避免魚目混珠而模糊原計畫宗旨，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政府補助資訊教學，與圖書及遊戲器材設備更新，實不應與老舊校舍硬體結構補強與改建整體計畫相混。教育部應修正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限定與校舍結構安全補強或者改建有關者，以避免增加事後計畫監督考核困難度，並避免政府公帑虛擲。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曾銘宗 陳宜民 王育敏 黃昭順 江啟臣  
簡東明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學聖 張麗善  
顏寬恒 廖國棟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8 人，有鑑於 3C 產品的使用越來越普遍，根據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學童有使用 3C 的習慣，平均每天使用超過 2 小時，將導致高度近視，但該調查卻發現，有近三成家長不知道高度近視可能帶來黃斑部病變等後遺症。根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85 年國小六年級學生的視力不良率為 46.92%，但到民國 103 年已成長到 64.55%，18 年間增加 1.37 倍，顯示學童近視問題日趨嚴重！根據國民健康署研究計畫，每周戶外活動 11 小時可以減少 55% 發生近視機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向家長宣導避免讓學童過度使用 3C 產品，對於國中小學童在校非必要之 3C 產品使用時間進行宣導，並增加學童戶外活動課程，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有鑑於近年隨著科技發展的進步，3C 產品的使用越來越普遍，根據媒體報導眼科醫師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學童有使用 3C 的習慣，平均每天使用超過 2 小時，導致近視機率增加，且近視發病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日後發生高度近視機會更高！但該調查卻發現，有近三成家長不知道高度近視可能帶來黃斑部病變、視網膜剝離等後遺症。根據教育部